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电机学院教职工通勤班车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电机学院教职工通勤班车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7.402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1.04485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8月1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